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第 07000001202504020010 号

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王团安（陕西省西安市人，身份证号：6104 619，联系电话：158 2）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M4X91，法定代表人：李宝康，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5 层 5468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准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宝康 身份证号：440 014，监事：王团安身份证号：61 19，相关人（代办方）：张真身份证号：320 0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真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房屋土地产权方，授权委托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当事人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022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17年12月04日张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2017年12月04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12040036号）。

2017年12月25日张真签收了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王团安于2025年3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17年6月左右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011319900119，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2007.06.30-2027.06.30），并于2017年6月20日至西安市公安局西五路派出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为：未变更，有效期限：2017.6.20—2037.6.20，后其在电子执照小程序中查询任职信息时发现本人担任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法人李宝康（身份证号：44011319900114）为广东省从化市人，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申请人当地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77709489536，该通知书于2025年5月13日由朋友代收，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

代办人张真（身份证号码 32011319900125）为上海市普陀区市人，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77709486036，该通知书于2025年6月13日由快递员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置家门口签收，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

经查，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5层5468室，法定代表人李宝康、监事王团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2021年5月14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无纳税相关信息。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5〕07000001202504020010号），EMS单号：10777094873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5〕07000001202504020010号），EMS单号：1077709488736，调查当事人王团安在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王团安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约谈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主任，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5层5468室，均为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张真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张真并无联系，也没有张真的联系方式。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对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设立过程李宝康、王团安、张真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17年6月20日，西安市公安局西五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证明王团安，男，1974年10月01日出生，身份证号：61 19，于2017年6月20日在西安市公安局西五路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7.6.20 — 2037.6.20。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07.6.30-2027.6.30。

以上事实由《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王团安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李宝康、张真制发告知书的EMS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的询问笔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西五路派出所《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王团安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1
份
存
档

撤销王团安在上海芹持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